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公告

- (1)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聯席主席
- (2)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
- (3)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 (4)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主席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發出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的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及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的委任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於2023年7月21日通過下列決議（「董事會決議」）有關(i)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聯席主席；(ii)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及(iii) 聘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監事會於2023年7月21日召開會議（「監事會會議」），於會上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選舉第三屆監事會主席的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

(i)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聯席主席

董事會決議通過選舉陳卓雄先生及黃奉潮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聯席主席，任期均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彼等的履歷請參閱通函之附錄一。

(ii)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屆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組成如下：

審計委員會

主席：王功虎先生
委員：翁國強先生、黎家河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主席：翁國強先生
委員：黃奉潮先生、李大龍先生、王功虎先生、黎家河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主席：黃奉潮先生
委員：李大龍先生、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黎家河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黃奉潮先生
委員：陳卓雄先生、李大龍先生、王功虎先生、黎家河先生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履歷請參閱通函之附錄一。於本公告日期，於通函內的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每名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而言）或委任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任期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

(iii) 聘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李大龍先生
副總裁：陳思楊先生
副總裁：馮欣先生
副總裁：趙昱女士
副總裁：王韜先生
首席財務官：黃嘉毅先生

李大龍先生及陳思楊先生的履歷請參閱通函之附錄一。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上述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

(iv)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推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由劉劍榮先生及黃智霞女士出任。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

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請參閱通函之附錄一。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每名本公司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

於監事會會議上，監事會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第三屆監事會主席的決議案。監事會已審議並決議選舉劉劍榮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副總裁）、徐永平先生^{^^}、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馮欣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欣先生，52歲，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協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進行本集團業務規劃、物業管理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業務拓展。馮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於物業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馮先生於2002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南海項目的物業經理，並於2008年3月晉升為佛山地區副總監，於2012年3月升任華南區董事總經理及於2015年4月升任集團物業管理中心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先生自1993年2月至1995年4月擔任珠江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酒店及物業管理的公司）旗下的廣州世界貿易中心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主任。於1995年5月，馮先生晉升為珠江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經理，負責商用物業的管理運營工作。於1997年4月，馮先生進一步晉升為外派項目的副總經理，負責外派項目的全面管理。

馮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暨南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外事研修學院英語專業。

馮先生被廣東省物業管理行業協會於2016年3月評為傑出人物代表及於2016年9月評為物業管理行業傑出人物。馮先生於2019年7月起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標準化工作委員會副秘書長、於2019年12月獲得「中國物業經理人100強」獎項、於2020年8月獲得廣州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評為「領軍人物」、於2019年12月獲得中國認證認可協會的服務認證審查員通用知識培訓合格證書。馮先生於2021年獲得廣州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成立25周年領軍人物、於2021年10月獲得廣東省物業管理行業發展四十周年功勳人物。

趙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昱女士，43歲，於2007年2月加入雅居樂控股，就職於雅居樂西安城市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13年至2020年6月擔任雅居樂控股西部區域副總裁。自2020年7月，趙昱女士調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協助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進行戰略管理，並分管集團城市服務業務、人力行政及品牌管理事宜。

趙昱女士擁有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師（國家職業資格一級）證書，中國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韜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韜先生，39歲，自2022年7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及社區商業公司總裁，同時分管投資管理中心，負責統籌集團社區商業業務、投資業務及投後管理工作的開展。彼自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集團公共服務公司副總裁，自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擔任董秘辦總經理，自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社區商業公司總裁，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集團總裁助理兼社區商業公司總裁。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在財務、投資、投後管理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主導並完成眾多項目併購、公開招股及資本市場交易。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9月擔任共青城東興智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擔任光大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資本市場部高級經理及自2006年8月至2015年9月，先後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部審計員、高級審計員、經理及高級經理。

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統計學學士學位（第二學位）。

黃嘉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嘉毅先生，41歲，自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11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資本市場、會計及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等事宜。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4年9月至2010年1月黃先生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辦公室）先後擔任審計員、高級審計員及審計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於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先後擔任財務經理、高級財務經理及區域財務負責人。自2013年11月至2019年6月於上海遠星寰宇房地產集團（前稱為紅星美凱龍房地產集團）先後擔任集團財務總監、集團財務副總經理並曾兼任紅星愛琴海商業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於上海智杖控股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4年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及於2018年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沃頓及易居（中國）房地產高管項目。

附錄二 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履歷詳情

劉劍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劍榮先生，44歲，自2020年7月21日起擔任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彼自2018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審計監察中心總經理。劉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雅居樂控股，擔任審計監察部的高級監察經理。

加入雅居樂控股之前，自2002年7月至2015年9月，劉先生在廣州市公安局天河區分局歷任棠下派出所科員、法制大隊一級警員（副科級）。

劉先生擁有中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

黃智霞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智霞女士，41歲，自2017年7月21日起擔任監事。其自2015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經理，負責行政事宜。黃女士亦為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黃女士在行政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黃女士於2004年6月加入雅居樂控股，擔任行政經理，負責雅居樂控股的行政及管理事宜。

黃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國廣東農工商職業技術學院電子商務專業，並於2013年7月通過網路教育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商務管理專業。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劍榮先生及黃智霞女士各自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劉先生及黃女士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